

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城南、练川社区) 合同

发包方：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业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业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河道保洁范围包括城南社区和练川社区两个社区共 36 条河道。总长度 26.44 公里,面积 0.5719k m²。河道有斜坡驳坎的,在河坎以下位置均属于河面保洁范围;河道没有斜坡驳坎的,河滩(涂)堆积的 1 米范围内的垃圾属于河面保洁范围;桥梁下方和河岸交叉处的河滩(涂)垃圾属于河面保洁范围。

招标范围内所有河道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必须在所属的河道内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不少于 8 小时。要求做到“沿岸无垃圾堆放、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无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六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

- (一) 承包经费: 111838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 (二) 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河道保洁工人工资、加班、奖金、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设备的维护费、保洁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河道保洁工人冬、夏装工作服、救生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

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 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人员与设备进场 15 日内, 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5%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

3、进度款: 每满 3 个月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20% 金额, 承包合同到期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甲方根据(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考核评分办法)对投标人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 根据每次考核的分值结果, 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相应处罚金额。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 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河道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河道保洁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河道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考核评分办法(试行))如下:

(一) 管理机制

1.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 扣1分;
2. 未签订保洁劳动合同及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每例扣0.5分;
3. 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资料台账制度、保洁工作制度、日巡查记录每缺1项的, 扣1分; 每项不完善的, 扣0.5分,
4. 无网格化管理的, 扣1分; 脱离网格化管理的, 每例扣0.5分;

(二) 安全生产

1. 发生安全事故的, 月督查考核不合格;
2. 保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或不穿救生衣的, 每人扣0.2分;
3. 保洁人员酒后作业的, 每人扣2分;

(三) 台账整理情况

未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 包括组织领导、日常管理, 工作计划及工作成效、周、月报、季度工作情况、制度落实会议纪要、文件和信息报道等记录情况, 视台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

（四）河道保洁

1. 未做到每日至少保洁二次的，扣1分；
 2. 未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障碍物，河道转弯处及两侧堆积垃圾、白色污染、悬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发现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未及时向采购人和社区报告的，或未配合有关单位处理相关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台风、暴雨过后，未在一周内清理完河道中垃圾、漂浮物、障碍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未及时向采购人和社区报告的，或未配合有关单位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未对保洁范围内两边河岸人为倾倒生活垃圾或生产垃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劝止，或未及时向采购人和社区举报并配合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及时向采购人和社区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0.5分；
 7. 在发现新建或在建的填堵、覆盖、缩窄河道和违章建筑等水事违法行为未及时劝阻，或未及时向采购人和社区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及时向采购人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0.5分；
 8. 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媒体曝光的，每出现1次扣2分；未在次日及时整改的，一次扣1分。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市民举报等情况的，每出现1次扣1分；未在3日内及时整改的，一次扣1分；以上情况出现三次或以上的，扣20分；
 9. 如部门督查时发现保洁工作不到位并限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
- 未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工作计划及工作成效、周、月报、季度工作情况、制度落实会议纪要、文件和信息报道等记录情况，视台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

（五）垃圾堆放与二次运输

1. 无设置临时垃圾堆放场地的，扣0.5分；设置不完善的，视现场情况扣0.1-0.5分；
2. 临时堆放点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视现场情况扣0.2分；
3. 垃圾打捞上岸未送到临时堆放点。每处扣0.5分；

（六）船只设置配备

1. 船只未配备救生圈的，每只扣0.2分；
2. 船况不良的，每只扣0.5分；
3. 船只配备不足的，以缺少船只数/规定船只数×100计算扣分；
4. 船只不配置统一标识或标识不明的，每只扣0.5分；
5. 船况不良的，每只扣0.5分。

注：如保洁单位本月考核综合得分，未达到合格分（90 分）则按比例扣除保洁费用，具体扣除方法。当月得分在 90 分至 85 分之间（含），每降低一分扣 500 元；85 分至 80 分（含），每降低一分扣 1000 元；80 分以下，每降低一分扣 2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连续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视同承包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一) 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付合同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 (二)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河道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河面进行河道保洁。同时,甲方按河面保洁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河道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河道、河岸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河道、河岸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 2、甲方对乙方违反河道保洁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河道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河道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河道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河道、河岸的保洁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安全,并承担所有财产损失责任。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平阳县有关劳动、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瑞平阳县最低

工资标准。加班费不得低于 40 元/日。要加强对其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河道保洁工人购买由甲方确认的工作服及救生衣；
- 8、乙方负责提供河道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材料和救生设备；（所提供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 9、乙方须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用工人员必须熟悉水性，甲方有权进行审核，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 10、乙方负责河道、河岸保洁服务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培训，编印安全防护手册给每位员工。建议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确保承包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给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水鞋、雨衣、手套等。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平阳县的有关规定；
- 13、在合同期内，因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乙方河道保洁范围及面积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5、为防止发生滴、漏、洒和乱倒、乱堆现象产生二次污染，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得到当地有垃圾处理终端资质单位的授权（如：环卫所、垃圾焚烧厂）。

第十条 事故责任

-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 （二）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二）乙方因作业船只、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

质量标准,连续三次考核分数低于80分,视同承包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平阳县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二份,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财政局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工程的项目法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

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城南、练川社区）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